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541J/2024-00020	分类:	市政公用;案例
发文机关: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标题:	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发布燃气领域典型执法案例（二）		
发文字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发布燃气领域典型执法案例（二）

按照《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要公开曝光一批案例，强化震慑效力，形成严厉惩处违法违规行为高压态势的要求，吉林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各行业和城市上报的有关典型执法案例进行梳理，现公开发布，请各地结合实际借鉴学习。

案例 1：白城市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

8月17日下午，白城市公安局民警在巡逻工作中发现一辆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形迹可疑，立即组织警力对该车辆开展跟踪监视、蹲守布控。该车辆最终在白城市经济开发区保胜市场东侧一处平房仓库外停车并卸载大量液化石油气钢瓶。布控民警立即行动，将在场人员张某坤控制。经查，违法行为人张某坤非法储存液化石油气的平房仓库无储存液化石油气资质，仓库内储存有液化石油气钢瓶144个，其中空钢瓶95个，储气钢瓶49个（50公斤钢瓶21个、15公斤钢瓶27个、5公斤钢瓶1个）。目前，涉案仓库已被依法查封，违法行为人张某坤因非法储存危险物质被行政拘留。

案例 2：吉林市江机液化气有限公司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气案

2023年7月23日吉林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在城镇燃气专项排查整治过程中，发现吉林市江机液化气有限公司存在1例未对用户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销售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液化气违法行为。

吉林市住建局依法对该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分别处以3万元和2千元行政处罚。

案例 3：蛟河市中稔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擅自停用消防设施案

2023年10月3日蛟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蛟河市中稔液化气经销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企业罐区冷却装置无法启动，存在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器材违法行为。

蛟河市消防救援大队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5 千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4：吉林市潍坊天盛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未经批准制售“备胎瓶”案

2023 年 8 月吉林市龙潭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中发现，潍坊天盛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生产销售的“备胎瓶”无任何质检合格标志，涉嫌销售伪劣产品，涉案金额 1000 余万元。

吉林市龙潭区公安分局经过深挖细查，辗转多地依法对涉案人员王某等 17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将其余未构成犯罪的销售人员信息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该案为全国范围内首例打击非法制售“备胎瓶”案件。

案例 5：辽源市王某某兄弟非法经营案

王某某兄弟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私自储存、倒装并从事燃气经营。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涉嫌非法经营罪，现主要犯罪事实已经查清，相关证据已经获取，主要犯罪嫌疑人已经到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已将该案移送辽源市龙山区人民检察院起诉。

案例 6：辽源市市场监管局查处厨房用具商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家用燃气灶具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案

辽源市市场监管局对辽源市龙山区厨房用具商店销售的燃气相关产品进行监督抽查，查处 2 家商店销售的 HaDtaot 牌 JZY-HTT-A01 型家用燃气灶具（生产日期：2023 年 4 月 4 日）、皇冠牌 JYT0.6L-A 型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和火凤凰牌 JZY-B 型家用燃气灶具（生产日期：2022 年 10 月）为不合格产品，辽源市市场监管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已对该商店立案处理。

案例 7：梅河口市华阳公司入户安检台账记录信息不全、对不备用户气环境用户端持续供气案

2023 年 10 月，梅河口市住建局执法人员在梅河口市华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公司）开展检查中发现，华阳公司入户安检台账记录信息不全，遂对华阳公司入户安检情况现场抽查，经查华阳公司入户安检落实不严，对燃气用户端使用可调式调压阀等违规行为未进行有效宣传，对不备用户气环境用户端持续供气，且数量较多，存在安全隐患。华阳公司负责人对自身职责不清晰，对公司管理懈怠，日常培训考核没有起到教育作用。在主管部门约谈和要求整改后依然存在安全员、送气工人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不到位行为，该行为充分暴露华阳公司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员、送气工人燃气安全意识淡薄，存在麻痹大意、侥幸心理。责令华阳公司限期整改，同时对该公司立案调查。按照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期间关于从严从重打击燃气违规违法行为要求，对华阳公司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8：梨树县陈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案

2023 年 8 月 2 日，梨树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梨树县郭家店镇中源连锁荣发加油站西 70 米处，对陈某某驾驶的黄色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现场勘验。勘验表明：陈某某驾驶的黄色福田牌轻型厢式货车，核定载货 1495KG。车上装载 37 个瓶装液化气罐，包括 36 个大罐，1 个小罐，其中一个大罐有残余气体 3KG，从梨树县郭家店镇各户收液化气罐送到四平市顺安液化气站。陈某某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且属于《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1.1 规定的违法程度和《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规定的一般处罚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9：吉林省鹏奥建筑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破坏燃气管线案

2023 年 8 月 11 日，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建筑市场执法监察支队接到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在长春市朝阳经济开发区阜育大街与育民北路交汇处，吉林省鹏奥建筑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时，将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160mm 管线损毁。

依据《长春市燃气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长春市燃气主管部门给予吉林省鹏奥建筑装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处以 6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案例 10：长春市百佳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危货运输车辆动态监控不在线案

2023 年 9 月 19 日，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在万福街和锦西路交会处，对长春市百佳特种货物运输服务有限公司吉 AGV726 危货运输车辆进行检查，经查，该车动态监控线路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松动情况，导致动态监控不在线情况出现。

依据《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执法人员责令修复动态监控故障，对该车动态监控不在线车辆从事液化气运输活动的违法行为处以 5 百元的行政处罚。

案例 11：鼎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危货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携带电子运单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长春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对鼎庆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吉 ABJ290 危货运输车辆进行检查，发现从业人员当场无法出示危险货物电子运单。

依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执法人员对该车未按规定携带电子运单的违法行为处以 1 千元的行政处罚。

